**个人信贷业务部分工序外包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商品为2024-2026年个人信贷业务部分工序外包合作。采购需求如下:

**一、服务供应商要求**

1.企业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注册资本需在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

2.企业须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3.企业应具备有金融服务外包、金融流程外包或受银行委托承接外包服务等相关的经营范围。

4.企业须有稳定的、满足项目需要的服务团队。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二、服务品类**

拟采购的外包项目属全行性集中采购商品目录(非IT类商品)（2023年版）服务类中个贷部分工序外包，即对个贷业务中重复性较高、易于标准化且非关键性的操作环节进行外包，即个贷档案采集整理和个贷辅助管理两个事项所涉及到的岗位。合同项目为3个，包括：信息录入、信息采集、合同制作。

**三、服务内容**

1. 资料接收：系指对我行下属经办机构递交的个人信贷业务贷款材料进行交接及临时保管，该服务内容不需计费。
2. 信息录入：系指供应商根据我行提供的个人贷款材料在我行个贷相关系统或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信息录入，分为信息录入岗—全部贷种与信息录入岗—公积金贷款。

(1）信息录入岗—全部贷种：供应商按照我行的个人信贷业务信息录入规则，根据不同贷种，分别在我行个人贷款相关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PLPM系统”个人贷款相关系统）、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系统录入客户基本信息、贷款基本信息等。

(2）信息录入岗—公积金贷款：供应商按照我行和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住房公积金贷款信息录入要求，根据不同贷种，在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客户基本信息、贷款基本信息、贷款指标申请等。

1. 资料建档：系指供应商对我行提供的发放后贷款材料进行权利凭证资料建档。核对信息一致的，根据实物权证进行录入到我行个贷相关系统。
2. 资料分捡：系指供应商对我行提供的发放前或发放后贷款材料进行个人贷款资料分捡。
3. 资料整理：系指供应商对我行提供的贷款档案资料按顺序整理、录入档案目录。
4. 扫描：系指供应商对我行提供的贷款档案，根据我行要求，将贷款档案内容装订、扫描到档案系统、个贷流程系统或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并负责质量检查，保证图像与档案匹配，分为扫描岗-全部贷种、扫描岗-公积金贷款。

（1）扫描岗-全部贷种（档案管理系统）：供应商根据我行的扫描要求，将个人信贷业务贷款档案内容，分类扫描到我行指定的档案管理相关系统或个贷流程系统中。

（2）扫描岗—公积金贷款（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供应商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扫描要求，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档案内容分类扫描、规整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中。

1. 合同制作：系指供应商根据不同贷种，对我行提供的个人借款合同文本（含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及相关文书进行填制、打印。

8.预告转抵押登记文本制作：系指供应商对我行提供的需办理预告转抵押登记的贷款资料进行复印及补充协议、抵押表格填写工作。

**四、服务团队**

1.服务供应商入选后须按照我行的要求组建专属的服务团队，确保团队人员规模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外包项目要求，并配备业务主管或项目经理。

2.业务主管或项目经理学历应为大专及以上学历，三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需提供从事管理岗位的任职文书、三年以上的社保缴交情况）；其他工作人员学历应为中专及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会计和电脑知识。

3.服务供应商应采取措施将人员流动率控制在15%以内。工作人员变更，服务供应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我行。原则上项目经理和业务管理员未经我行同意不可调换。

人员流动率=合同期内正式员工流动人员数量/合同期内在岗人员总数，服务供应商培训考核通过且向我行提交上岗申请的人员发生离职现象，均纳入人员流动率计算范围。

4.服务供应商承担作业人员人身安全责任。

5.服务供应商应制定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并报我行备案。

**五、服务质量要求**

包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方案与需求的契合度、对项目理解情况、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信息保密、增值服务、服务结果验收标准等。

**六、服务数量要求**

外包合作方按我行要求配备人员，并作好人员储备，由外包合作方现场管理人员配合加强外包人员的管理和业务培训。

**七、服务供应安排**

1.外包业务在我行指定营业场所开展。

2. 采购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一个工作日内，人员可以到位进行作业。

3.服务费用的例外说明

(1)服务期间发生业务差错或未符合我行工作质量要求的，我行将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条款，扣罚应计的服务费用。

(2)双方确认的合同金额为本外包项目包干费用，无论服务供应商是否根据我行要求而进行加班，也无论服务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而需支付任何费用，我行均无需另行向服务供应商支付加班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八、款项支付要求**

费用按月度据实结算支付。

**九、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数量和业务能力应满足甲方对工作质量和时效性的要求。

**十、其他要求**

为保证合同条款的顺利履行，我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后向入选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5万。合同期内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的，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退还。